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专业综合

一、考试要求：

本科目属于经济法学专业入学考试笔试科目之一，内容主要包含四部分，即法理学部分、宪法学部分、民法学部分、刑法学部分。对本科目要重点掌握每一部分的基础概念、基本制度和前沿理论，并注意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二、考试内容：

（一）法理学部分

第一章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学体系；法理学在当代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法学体系的概念和内部分科。

第二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方法论的含义以及法学研究的价值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

第三章 法学的历史

法学在西方、中国的发展，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

第四章 法的概念

掌握历史上不同流派的法的定义；马克思主义法的定义、本质和特征。

第五章 法的要素

了解不同的法律要素模式，重点掌握三种要素的概念和分类，特别是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第六章 法的形式和效力

掌握法的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法的主要分类方式；法律规范的效力层次和效力范围。

第七章 法律体系

掌握法律体系的概念、特点；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立法体系等的关系；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其划分标准；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及其特点。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掌握权利义务概念在法学和法理学范畴体系中的地位；权利义务的概念和特征；权利义务的分类；人权的概念及其法律保护。

第九章 法律行为

掌握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法律行为的结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掌握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法律责任的分类；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不同主体法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特点；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和范围；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第十二章 法的起源与法的历史类型

法律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基本过程及其规律；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不同历史类型法的特征；资本主义法系的概念及其区别，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第十三章 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

掌握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的概念、必然性和内容。

第十四章 法制现代化

法制现代化的概念、特征、目标，以及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道路。

第十五章 法治国家

掌握法治概念的核心内涵，了解法治思想发展的历程，理解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必要性、目标和基本进程。

第十六章 法的作用

掌握法的作用的实质、法的作用的分类；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内容。

第十七章 法的价值

掌握法的价值的含义及其内在规定性；法的价值体系；秩序、自由、效率、正义的含义以及法的秩序维持功能的主要体现。

第十八章 法的运行

掌握立法体制的概念和当代中国立法体制的特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守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的概念、特点、主体、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第十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掌握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概念、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必要性；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的原则和方法；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

第二十章 法与社会

掌握法与国家、政党和现代民主政治以及当代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之间的内在关联；法与传统文化、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科学技术的关系。

(二) 宪法学部分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掌握宪法的概念和阶级性；宪法的分类和结构；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作用和秩序。

第二章 宪法历史发展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和英国宪法、美国宪法的立法的基本概况；新中国的宪法发展历程；现行宪法修改的原因、内容和重要作用。

第三章 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

您所下载的资料来源于 kaoyan.com 考研资料下载中心
获取更多考研资料，请访问 <http://download.kaoyan.com>

掌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起源和历史意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要职权。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选举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政体与国体的关系；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意义。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主要的类别；我国为什么采单一制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我国当前行政区划的主要特点。

第六章 经济制度

掌握当前我国按劳分配原则的内容和必然性；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的经济体制以及我国的基本经济政策。

第七章 文化制度与精神文明建设

掌握我国宪法规定教育制度、科技制度、宗教制度等文化制度的主要内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内容与巨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掌握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社会经济权利等基本权利的内容；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的具体内容。

第九章 中央国家机关

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组成、性质、地位和工作程序；我国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第十章 地方国家机关

掌握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的内容和限制；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和性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性质、地位、任期和主要职权、工作程序。

第十一章 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掌握公安、检察和法院的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组成及工作原则；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成、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审级制度、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

第十二章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了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基层政权的关系，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的内容。

（三）民法学部分

第一章 民法概论

掌握民法的概念、民法的体系与渊源、民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民法的性质、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二章 民事主体

掌握自然人法律制度的内容、法人制度的内容以及非法人组织的内容。

第三章 民事法律事实

掌握民事法律事实的内容、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时效和期日期间的内容。

第四章 代理

掌握代理的概念、特征、适用范围、分类和种类、代理法律关系、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内容。

第五章 人身权

掌握人格权的内容、身份权的内容。

第六章 物权

掌握物权总论的内容、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制度、占有制度的内容。

第七章 债法总论

掌握债的一般原理、债的移转、债的担保与保全、债的消灭的内容。

第八章 合同之债

掌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格式合同的内容、合同解释、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第九章 非合同之债

掌握物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侵权行为之债的内容。

(四) 刑法学部分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掌握刑法的概念、性质、体系及其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刑法基本原则的理论依据、基本含义。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的法律规定，这一规定所蕴含的立法宗旨。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掌握犯罪的含义及犯罪构成的含义。

第五章 犯罪客体：掌握犯罪客体的确定方法，犯罪客体的分类。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掌握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具体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及因果关系。

第七章 犯罪主体：掌握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掌握单位犯罪主体的要件。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掌握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的条件及其分类。

第九章 正当行为：掌握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掌握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的条件及处罚原则。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掌握共同犯罪的特征，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共您所下载的资料来源于 kaoyan.com 考研资料下载中心
获取更多考研资料，请访问 <http://download.kaoyan.com>

同犯罪人的处罚原则。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掌握法定的一罪、处断的一罪的种类及其特征。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掌握刑事责任的根据。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掌握刑法的概念、功能和目的。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掌握主刑与附加刑的性质。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掌握量刑的原则。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掌握累犯、自首、立功的条件；掌握数罪并罚的原则；掌握缓刑制度的具体规定。

下编 刑罚各论

掌握刑法分则的体系；刑法典规定的十大类犯罪的构成要件；刑法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注意掌握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三、试卷结构：

(一) 考试时间：180 分钟，满分：150 分

(二) 题型结构

1: 名词解释（每题 5 分，共 30 分）

2: 简述题（每题 10 分，共 40 分）

3: 论述题（每题 30 分，共 60 分）

4: 案例分析题（共 20 分）

四、参考书目

1. 《法理学》（第二版），张文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2. 《宪法学》（第二版），周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3. 《民法学》，江平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